

上海三联教学参考系列

国际结算理论 与实务

王 燕 著

SERIES OF TEACHING REFERENCES OF SHANGHAI SANLIAN PRESS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上海三联书店

00121224

上海三联教学参考系列

F830.73

20

国际结算理论 与实务



王 燕 著

SERIES OF TEACHING REFERENCES OF SHANGHAI SANLIAN PRESS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际结算理论与实务/王燕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4

ISBN 7-5426-1343-X

I. 国... II. 王... III. 国际结算-结算业务
IV. 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1144 号

国际结算理论与实务

编 著/王 燕
特约编辑/侯 戈
责任编辑/朱国安
装帧设计/鲁继德
责任制作/林信忠
责任校对/张 英

出 版/ 上 海 三 联 书 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上 海 三 联 书 店 上海发行所
上 海 三 联 书 店
印 刷/常熟人民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8
字 数/215 千字
印 张/10.125
印 数/1—3100

ISBN 7 -5426-1343-X

F · 299 定价:18.80 元

前 言

国际结算是为国与国之间因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往来引起的货币收付提供结算服务的一种银行业务。国际结算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一国对外贸易、非贸易的发展。

在国际结算教学研究及深入银行实践过程中,我认识到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务并不是相互分离的,而是相互促进的。我们应该全面了解国际结算的有关基础理论知识,同时又不能忽视国际结算操作性强、变化多这一特点。为此,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在全面系统介绍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同时,将国际结算领域的新发展、新变化融入其中。同时,利用一些必要的图表、例样,加强直观性,以利更好掌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的领导和同志们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结算科单洪飞女士的帮助,上海财经大学沈锦昶教授也曾给予我热情的鼓励,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本人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前辈和同仁不吝指教。

作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及其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货币与汇率.....	5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通讯方式的发展.....	6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价格条件.....	9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1
第二节 汇票	13
第三节 支票和本票	25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汇款方式	30
第一节 汇款结算方式概述	30
第二节 银行汇付业务	32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退汇及挂失止付.....	41
第四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45
第五节 汇款结算方式中的风险及防范	47
第四章 国际结算中的托收方式	50
第一节 托收结算方式概述	50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方式及一般流程	52
第三节 托收委托书与托收指示	56
第四节 跟单托收中的风险及防范	58
第五节 银行在托收业务中的资金融通	61
第五章 国际结算中的信用证方式	64
第一节 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64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形式和内容	67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一般种类	76
第四节 信用证的特殊种类	79
第五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融资方式	86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和委托购买证	89
第一节 银行保函	89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93
第三节 委托购买证	95
第四节 结算方式的选择及多种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	96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99
第一节 单据概述	99
第二节 基本单据.....	101
第三节 附属单据.....	115
第四节 单据的审核.....	119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法律法规和惯例	123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法.....	123
第二节 国际商会的《托收统一规则》.....	129
第三节 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32
第四节 国际商会的《保函统一规则》.....	138
第五节 国际备用证惯例 1998	140
 附录 1.《托收统一规则》(522)	142
附录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	150
参考书目	172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国际结算涉及面广、当事人众多且分布于不同国家。为了全面反映国际结算的情况,本章从国际结算的产生入手,对国际结算中涉及的一些知识点,如外汇与汇率、国际贸易价格条件和 SWIFT 通讯方式等先作一介绍。

第一节 国际结算及其产生和发展

一、国际结算及其研究对象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及分类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指的是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随着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国际结算也从双方直接结算过渡到通过银行结算。因此,现代国际结算就是指通过银行办理的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

国际结算可以由贸易引起,也可以由非贸易引起。由贸易引起的国际结算称为贸易结算,由非贸易引起的国际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指当发生商品进出口贸易时,出口方须向国外收汇,进口方须对国外付汇,从而引起的货币收付业务。非贸易结算范围则要广泛得多,它既包括由运输、保险、旅游等服务业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付业务,也包括汇款、赠予、援助等单方面转移所引起的货币收付业务,还包括投资、借贷等资本金融流动所带来的货币收付业务。由此可见,国际结算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贸易结算,一部分是非贸易结算。本书以介绍贸易结算理论和实务知识为主。

国际结算与国际收支又是紧密相连的。国际收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国与国之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往来所引起的全部交易活动的总称,而国际结算就是了结由这些交易活动所带来的货币收付的一种银行业务。

(二)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国际结算与国内结算不同,其研究对象不仅涉及到结算的方式、票据和单据以及各国的法律法规,还要涉及到许多国际惯例与一些国际结算有关的知识,如外汇与汇率、现代通讯方式和国际贸易价格条件术语等等。此外,就某一具体领域来讲,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也要比国内结算复杂。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第一,在进行货币收付过程时,进出口商会采用不同的方式,这是国际结算的主要研究对象。国际结算方式有:汇款、托收、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保函等。通常,汇款大多用于非贸易结算,信用证主要用于贸易结算,托收在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中多有运用,而备用信用证和保函的运用范围最广,并常和其他结算方式结合使用。结算方式的研究重点在于它的过程,熟练掌握结算方式过程,有利于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此外,结算过程中的结算工具、风险防范及资金融通等内容也是其研究对象。

第二,国际结算中还会涉及很多资金票据和物权单据。国际结算中涉及到的资金票据主要有汇票、本票、支票;而物权单据就较多,常见的有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物权单据的存在,为通过银行进行国际贸易结算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国际贸易结算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因此,需要审单的贸易结算就要比不需审单的非贸易结算复杂得多。票据和单据的研究重点包括其形式和内容,行为和作用等内容。

第三,国际结算中的当事人身处不同国家,所用的语言、单证格式、业务处理习惯等各不相同,因而极易引起纠纷。为了顺利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就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惯例。因此,国际结算不仅要研究各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更要研究各国通常所遵循的国际惯例。而由其决定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是它的研究重点。

二、国际结算的产生和发展

(一)从现金结算到票据结算

国际结算业务开始于哪年哪月,无法确定。但国际结算是随着以货币作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则是不容置疑的。在货币没有产生之前,商品交换采取的是物物交换的方式,也没有货币结算。货币产生以后,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方式随之出现,而为此服务的现金结算也由此产生。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国际结算业务也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

早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现金结算,也就是靠用实际运送现金到国外的方法清偿债务。现金结算要清点,识别真伪,还要运送到国外。这不仅费时、费力、费钱,而且有风险。因此,这种结算方法只能在交易量较少的情況下才能被采用,从而妨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公元 11 世纪,出现了一种“字据”,以后又在此“字据”的基础上发展出了汇票等票据,并被广泛用于国际结算领域。有了票据,国际结算变得方便了,因为此时很多债权债务可以通过票据的流通交换而相互抵消。比如,纽约一商人 A 向伦敦一商人 B 购买了 10 万美元的商品,而伦敦一商人 C 也向纽约一商人 D 购买了同值的商品。在现金结算方式下,纽约 A 商须向伦敦 B 商运送 10 万美元现金,而伦敦 C 商须向纽约 D 商运送 10 万美元现金。有了票据以后,纽约商人和伦敦商人之间的货币结算就方便多了。这时,伦敦 B 商只需开出一张以纽约 A 商为付款人的空白抬头汇票,然后转让给伦敦 C 商,伦敦 C 商则将该汇票寄给纽约的 D 商,最后,由纽约 D 商向纽约 A 商提示付款。这样异地的现金结算就变为同城的现金结算(如下图 1—1 所示),从而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也降低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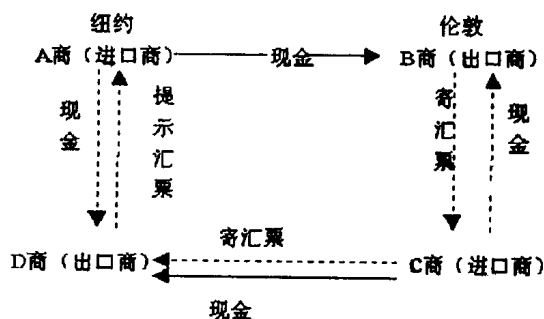


图 1—1 ——表示异地的现金结算过程
表示同城的现金结算过程

(二) 票据交换所的产生及运作过程

票据结算虽然比现金结算要方便,但在票据交换所没有产生之前,各银行每天要派收款员拿着票据到各家银行去收款,收款员每天要跑很多银行,常常感到精疲力尽。当时,在伦敦伦巴第街有一家咖啡馆,有时,收款员跑累了,就去那里喝咖啡休息,在休息中他们开始交谈,并互换各自的票据。渐渐地,咖啡馆变成了伦敦的票据交换所,并于 1773 年正式成立伦敦票据交换所。现在,伦敦票据交换所已是一家独立的有限公司了,各家清算银行是它的成员,地址则仍旧在伦巴第街。

有了票据交换所,票据的清算变得非常简单,这可以从它的运作过程反映出来。其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两步:第一,所有参加交换的银行分别轧出自己对所有其他银行的应收或应付差额;第二,每家银行按最后轧出的应收应

付额结清各自的债权债务。其工作原理如下图 1—2 所示：

(1 单位货币=1 万元)

	A 银行	B 银行	C 银行	D 银行	应收总额	应付差额
A 银行	—	20	30	40	90	—
B 银行	30	—	50	20	100	20
C 银行	20	80	—	10	110	10
D 银行	10	20	40	—	70	—
应付总额	60	120	120	70	350	x
应收差额	30	—	—	—	x	30

图 1—2 票据交换所工作原理

上图中假定某个地区有 A、B、C、D 四家银行。其中 A 银行对 B、C、D 三家银行的轧差是应收 30 个单位货币；B 银行对 A、C、D 三家银行的轧差是应付 20 个单位货币；C 银行对 A、B、D 三家银行的轧差是应付 10 个单位货币；D 银行对 A、B、C 三家银行的轧差正好为零。这样，票据交换所只需向 B 银行和 C 银行收 30 个单位货币，向 A 银行支付 30 个单位货币即可。

(三) 国际结算中银行提高竞争力的方法

票据产生以后，为买卖双方从直接结算过渡到通过银行帐户进行转帐结算提供了可能。并且随着国与国之间联系的日益密切，国际结算业务量也随之剧增。

国际结算业务作为一种中间业务，具有风险小、收益稳定的特点，而且，它的发展能带动存款等业务的发展，因此，各家银行都把眼光瞄准了这一领域。为了增强竞争力，各家银行除了采取诸如加快技术革新，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以吸引客户外，还对客户提供超出国际结算业务范围的服务，如给以资金融通，提供结算业务咨询等。通常，银行可在以下几方面为客户提供服务：

第一，选择好结算方式。由于不同的国际结算方式中提供信用的对象不同，资金占压情况不同，风险大小不同，费用支付多少也不同，因此，银行在结算时需提醒客户注意。如汇款方式与托收比起来，更适宜于非贸易结算；对于一般的外汇汇款，办理转帐比支票托收更方便。再如，由银行开立信用证并给予押汇时，就是银行提供了信用，银行就要收取一定的利息等等。

第二，在单据制作等方面给予指导。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容易遇到麻烦的地方是单据表面发现不符点。按理说，银行不必为单据不符点负责，但为了能使客户少受损失、尽快收汇，银行应该对单据中可能遭到拒付的不符点

尽早提出修改意见。关于这一点,银行有它的优势,因为银行在长期的处理单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发现一般客户容易忽视的问题,从而提醒客户注意,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给予客户以必要的资金融通。国际结算与国际信贷相结合已是国际潮流,国际结算业务能带动国际信贷业务发展,而国际信贷业务反过来又能促进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给客户以资金融通的方式有很多,银行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掌握。既要防止新的坏帐的产生,又要积极开拓业务。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货币与汇率

国际结算中所使用的货币大多是外汇,而且是一些主要国家的外汇,而外汇的收支又涉及和本国货币兑换的问题,即汇率问题。因此,掌握有关外汇和汇率的知识是做好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

一、国际结算中的外汇与汇率

(一)可兑换货币和国际关键货币

国际结算中所用的外汇首先是可兑换货币。可兑换货币有多层含义:一是最基本的经常项目的可兑换;二是在此基础上的资本项目的可兑换;三是全面的货币可兑换。

经常项目的可兑换是货币兑换的充分必要条件。一个国家只要实现了经常项目的可兑换,其货币即为可兑换货币,而实现经常项目的可兑换就是承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章程第八条款中的第二、三、四节所规定的义务。

资本项目的可兑换是指各国对由于资本在国际间的运动而引起的本国货币与他国货币的兑换不加限制。

在实现了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基础上,又实现了资本项目的可兑换,就是实现了货币的全面可兑换。

国际结算中所使用的货币不仅仅是可兑换货币,而且往往还是国际关键货币。国际关键货币是指能自由兑换,在国际上被普遍接受的货币。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国际关键货币主要是英镑,其次是美元。战后,美元取代英镑,成为最主要的键货币。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美元的关键货币地位下降,而日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地位上升,并进入国际关键货币行列。90年代末,新诞生的欧元也加入了这一行列。

(二)国际结算中的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对于进出口商或将要收付外汇的个人、企业来说,都会面临汇率问题。所谓汇率是指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汇率有两种表示方法:一种是直接标价法,即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如人民币汇率就是采用直接标价法。另一种是间接标价法,即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美元对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间接标价法。

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国货币数额固定不变,汇率的涨跌以本国货币数额的变化来表示。若一定单位的外币能兑换的本国货币增多,表明外币汇率上涨,本国货币贬值;若一定单位的外币能兑换的本国货币减少,表明外币汇率下跌,本国货币升值。在间接标价法下,本国货币数额固定不变,汇率的涨跌以外国货币数额的变化来表示。若一定单位的本币能兑换的外国货币增多,表明外币汇率下跌,本国货币升值;若一定单位的本币能兑换的外国货币减少,表明外币汇率上升,本国货币贬值。

直接标价法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买卖外汇和办理国际结算时所使用的标价方法。

二、国际结算中的货币选择

由于国际结算中所用的货币大多为外汇,而当前国际汇率制度又是浮动汇率制度,各货币之间的汇率经常在变化,所以在国际结算中选择好所用的货币就显得很重要。

国际结算中所用的货币应该是可兑换货币。它可以是出口国货币、进口国货币,也可以是第三国货币。选用不同的货币,对不同的国家来说所需承担的风险是不一样的。如果使用出口国的货币,则由进口方承担汇率风险;如使用进口国货币,则由出口方承担汇率风险;如使用第三国货币,则进出口双方都要承担汇率风险。因此,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各国应尽量选择使用本国货币。如要使用第三国货币,则要争取收汇时用硬货币(即汇率较稳定,且有不断上升趋势的货币),付汇时用软货币(即汇率不稳定,且有不断下跌趋势的货币)。如果这些都不能做到,就应该在其它方面争取优惠条件。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通讯方式的发展

一、国际结算通讯方式的新特点

国际结算的常用方式有:汇款、托收、信用证和保函几大类。这些结算方式采用的通讯方式也有多种。传统的通讯方式如汇款可采取携带、航空邮寄等方式;托收、信用证、保函则可采取邮寄和电传等方式。然而,近年来,由于通讯技术的发展,银行已开始更多地使用 SWIFT 通讯方式。SWIFT 通讯方式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安全可靠,快速有效;第二,标准电文格式和编码;第三,保存电文达四个月,并随时可查;第四,除 3 和 6 开头的电文不需加押,其余电文自动加押、自动解押;第五,费用较低;第六,电文状态、行列等内容的自动检查等。

二、SWIFT 的含义

SWIFT 是英文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的简称,其中文含义是“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WIFT 首先是一个非盈利性组织,它成立于 1973 年,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它最初成立的目的在于为会员国提供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和自动化的通讯服务。

其次,SWIFT 也是一个先进的信息传递通讯系统,它在美国和荷兰设有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目前,该通讯系统已拥有会员国 130 多个,会员银行 4000 多家,共连接了 3700 多家用户。

为了能快速有效地为银行提供服务,该组织还特别制定了各种通用格式,并对报文中的项目、货币、日期、数字和关系人等表示方法作了相应的规定。以下仅对 SWIFT 电文格式的分类作一具体介绍。

三、SWIFT 电文的格式

SWIFT 电文格式(MESSAGE TYPE,简称 MT)根据银行的实际运作共划分为十大类,它是由 SWIFT 标准格式部门与银行共同开发,并经过董事会批准通过的。

第一类(MT1XX):客户汇款与支票(CUSTOMER TRANSFERS AND CHEQUES)

第二类(MT2XX):银行头寸调拨(FINANCIAL INSTITUTION TRANSFERS)

第三类(MT3XX):外汇买卖和存放款(FOREIGN EXCHANGE AND LOAN/DEPOSIT)

第四类(MT4XX):托收(COLLECTIONS)

第五类(MT5XX):证券(SECURITIES)

第六类(MT6XX):贵金属和辛迪加(PRECIOUS METALS AND SYNDICATIONS)

第七类(MT7XX):跟单信用证和保函(DOCUMENTARY CREDITS AND GUARANTEES)

第八类(MT8XX):旅行支票(TRAVELLERS CHEQUES)

第九类(MT9XX):银行帐务等(STATEMENT...)

第十类:SWIFT 系统电报

其中, SWIFT 系统电报的每一类(CATEGORY)包含若干组(GROUP),每一组又包含若干格式(TYPE)。每个电报格式代号由三位数字构成。

例:

MT1XX 客户汇款与支票类(CATEGORY OF CUSTOMER TRANSFERS AND CHECKS)

MT10X 客户汇款与支票类客户汇款组(GROUP OF CUSTOMER TRANSFER)

MT11X 客户汇款与支票类支票组(GROUP OF CHECK)

MT100 客户汇款格式(CUSTOMER TRANSFER)

MT110 支票通知(ADVICE OF CHECK)

此外,还设有公共组(COMMON GROUP)。

例:

n90 费用、利息和其它调整的通知

n91 要求支付费用、利息和其它支出

n92 要求注销

n95 查询

n96 答复

n98 约定格式

n99 自由格式

公共组可以与任何一类电报格式套用,如:MT192 要求取消一笔客户汇款,等等。

SWIFT 通讯方式产生以后,虽然为国际结算的快速、安全提供了可能,但由于贸易单据还须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所以仍有可能出现延误时间及假冒单据等情况。今后,随着通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无纸贸易将成为可能,那时,国际结算将进入一个新阶段。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中的价格条件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结算中的价格条件,也就是贸易价格条件。自从1936年第一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诞生以来,贸易价格条件就由一些规定的贸易术语来解释。这些贸易术语就有关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责任、费用和风险方面作出了公平合理的解释。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通则》,自1936年诞生以来,经历过1953、196、1976、1980和1990年的几次修改和补充。虽然《通则》不是法律文件,但由于承认和运用该《通则》的国家日益增多,而且,该《通则》事实上在对贸易的买卖双方洽谈、签订和履行合同时,提供了客观的标准,减少和避免了纠纷和争议,因此逐渐成为当今国际上公认的、具有权威性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了解国际贸易的价格条件,不仅对于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是必须的,而且对于国际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也是必须的。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种类及含义

国际价格条件的贸易术语按不同类别分为四组,每一组包括若干个贸易术语。

第一组(E组),这一组只有一个贸易术语——EWX,是卖方在自己的处所将货物提供给买方的价格条件。

第二组(F组),这一组有三种贸易术语,它们是FCA、FAS和FOB,这些术语都是必须由卖方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的价格条件。

第三组(C组),有CFR、CIF、CPT和CIP四种贸易术语,它们都是由卖方订立运输合同,但不须负担装运费和发运后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货物损失或损坏的风险或额外费用的价格条件。

第四组(D组),这一组有DAF、DES、DEQ、DDU和DDP五种贸易术语,按这些术语,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国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每一组虽然在交货及承担费用方面有相同之处,但交货的确切地点及

费用的具体负担情况还是略有不同。具体见下图 1—3*：

E 组(启运)	EXW (Ex Work)	工厂交货
F 组 (主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Free On Board)	货交承运人 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 (主运费已付)	CFR (Cost and Freight)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PT (Carriage Paid To)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成本加运费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运费付至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到达)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DES (Delivered Ex Ship) DEQ (Delivered Ex Quay)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边境交货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 未完税交货 完税后交货

图 1—3 贸易术语一览表

由上可见,从 E 组至 F 组,从 F 组到 C 组,再从 C 组到 D 组,进口商承担的费用和风险逐步减少,而出口商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则逐步增加。

* 图 1—3 引自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一书中的第 3 页。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汇票、本票和支票是国际结算中的资金票据,它们在国际结算中被广泛使用,尤其是汇票,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资金票据被运用得更多。因此,了解这些票据的内容,是熟悉和掌握国际结算业务的基础。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产生

现代意义上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的产生是有一个过程及先后顺序的。

从历史上来看,票据最早起源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当时出现一种被称为“自笔证书”的字据,持有该种“证书”的债权人,在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时,必须先出示此种“证书”,在债权得到实现后应将该“证书”还给债务人。这种“证书”便是西方票据(本票)的雏形。

到了12、13世纪,位于地中海北岸的意大利各城邦商贾云集,商业发达,贸易繁荣,集市兴旺,票据开始广为流行。当时还出现了一种付款委托书,当债权人请求付款时,必须同时出示付款委托书和自笔证书,否则将被拒绝。这种付款委托书被认为是汇票的起源。

在16世纪的意大利,出现了背书制度。当时的意大利商人常于票据下段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提示人应在票面记载自己有权受领票面金额等文字。而在法国,商人则常在票据背面记载由第三人代领票面金额等文字。这便是票据转让背书制度的由来。

关于支票制度,有人认为起源于荷兰,也有人认为起源于意大利和德国。但支票制度于17世纪传入英国则被公认。当时伦敦拥有巨额货币的人常常将货币存放于专营货币业务的商人处而收取一种见票即付的无记名票据,这种票据和现在的银行支票相似。1742年,英国法律明令禁止这种票据的使用,于是经营货币业务的商人想出另外一种办法,他们在接受存款时交